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4-01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配股发行66,981,616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配股价格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655,5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1,104,353.03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0]1018号）验资确认。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0年12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豫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2,110.44（不含利息净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1,540.66 2010年：33,400.00 2011年：12,882.42 2012年：11,508.85 2013年：3,736.76 2014年1季度：12.63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4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14年3月31日项目结余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二期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0,419.14	10,419.14	0	2012年12月
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	4,759.40	4,189.62	569.78	2011年12月
偿还公司8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建设贷款	28,000.00	28,000.00	0	2010年8月
补充公司8万吨/年熔池熔炼直接炼铅环保治理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5,440.04	5,440.04	0	2010年8月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备注1）	6,711.52	6711.52	0	2014年4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备注1）	6,780.34	6,780.34	0	
合计	62,110.44	61,540.66	569.78	

备注：1、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8万吨/年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工程、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1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公告程序。详见2011年12月24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11-016）。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0年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成投资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无后续建设性支出。

3、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540.6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0.1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额为709.8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其中：设备质保金为污水综合治理回用工程项目设备质保金尾款199.01万元，该设备质保金公司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待设备质保期届满后，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是：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公司内部机修厂对募集资金项目所提供劳务通过内部单据结算，未使用项目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共计709.8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